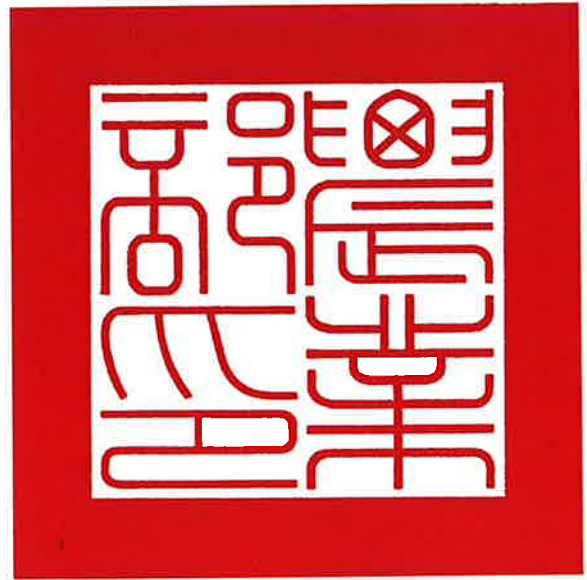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62179號



訂定「藥商應定期申報動物保護藥品販賣資料申報作業要點」，並
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藥商應定期申報動物保護藥品販賣資料申報作業要點」

部長 陳駱季